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72号

重庆晶渝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增水性漆喷釉项目”（项目编码：2508-500117-04-05-80087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2879121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扩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袁河坝路11号，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对外购的100万只玻璃酒瓶（含瓶盖）进行喷釉、贴花、烤花加工，其中喷釉工序通过新建一条水性漆喷釉线完成，贴花、烤花工序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9.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扩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措施：①现有喷釉线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二次加热废气、

烘干废气一起经“2级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②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①烤花废气：依托现有设施，经“冷却塔+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要求。②新增喷釉线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二次加热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2级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15米）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釉料桶、废釉渣、废过滤

器、废活性炭、含油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废无纺布、贴花纸薄膜、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液体原料区、喷釉线、污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区域等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878 吨/年、氨氮 0.0088 吨/年；颗粒物 0.88476 吨/年、非甲烷总烃 1.42665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

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6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